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相 對 人 吳至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吳至勛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5,040,000元②1,4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40年5月11日②140年5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01 (二)嗣相對人吳至勛於①110年5月26日②110年5月26日向聲請
02 人借款①4,200,000元②1,2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30
03 年5月26日②125年5月26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
04 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
05 償還。詎相對人自①113年10月26日②113年10月26日起即
06 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①3,600,427元②1,018,340
07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
08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
09 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
10 資料查詢、催告函等影本各2件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影本1
11 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12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7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9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20 附記：

21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23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24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7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8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9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30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9號

3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鹽行段	1302-2	1880.00	10000分之145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二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4 4 2 7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里○○路000 巷00號二樓之3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00 地號	7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 造	8 9. 0 8	8 9. 0 8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1 4. 4 9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鹽行段4458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65											